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现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5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718.4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以专人送达方式联名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昌健投资	2,489.43	5.49	6
岚创投资	1,273.34	2.81	

陈越孟	395.83	0.87	
合计	4,158.60	9.1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 2、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减持不超过 2,718.48 万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根据具体交易方式确定。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